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40056045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
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惟郵件無法投遞成功；復於第2次郵寄投遞戶籍（營業）地址，因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共計76件，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領取通知單(聯)，逾20日未領取者視為已送達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王森瑒